2024年国内高端人才认定申报指南

一、发布依据

《广州市增城区、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奖励服务保障办法》（穗增组通〔2023〕44号）。

**说明：免租入住人才住房和创业支持两项奖励事项实行基于人才承诺的信任制审批、政策前置兑现工作机制，即只需提交《国内高端人才申请表》（勾选信任制）、《个人承诺书》、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即可获得政策享受资格，申报材料在信任制审批通过之日后的3个月内补齐。**

1. 适用对象

（一）基本条件。

1.遵纪守法，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专业基础扎实，创新能力强，作风正派，具有严谨求实、探索求知、崇尚真理的科学精神。

3.近5年在工作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和成果。

4.参照《广州市增城区国内高端人才资格认定积分方案》，基础积分项分值达到60分（含）以上。

5.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岁，条件特别优秀的年龄可放宽。

（二）其他条件。

**1.全职工作人才**。根据工作性质分以下四种：

**（1）创办企业人才。**指依法在本区创办独立纳税法人企业的人才。每家企业限报1人。企业及个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企业注册资本200万元以上，个人投入企业的资金不低于50万元（含权益性投入，不含技术入股）。

②人才为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负责人，且在企业实际权益性持股不低于30%（若企业估值超过1亿元，本人持股比例应不低于20%），或为自然人第一大股东。

③企业领域与《广州市增城区关于国内高端人才资格认定的积分方案》中的基础积分项证明材料属于同一领域或密切相关。其中，申报企业经营管理领域的人才不受此条限制。

④若人才在增城区外，以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包含法定代表人、副总经理及以上管理职位人员等）、持股30%以上股东、或自然人第一大股东身份，经营与本区企业有同业竞争的企业（简称同业竞争性企业），则要求企业上一年度在本区的地方经济贡献总额（企业纳税的地方留成部分，下同）达到100万元以上。

⑤承诺所创办的企业10年内不将注册地址迁出本区，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实缴出资。

**（2）区属就业人才。**指在区属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就业的人才。区属企业是指注册地址位于增城区内的法人企业，房地产企业除外。区属事业单位是指由增城区管理的事业单位；区属社会组织是指登记注册在我区，并由我区民政局负责管理的社会组织。人才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应属人才认定国内高端人才的专业领域。

②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具有法律效力的聘用（劳动）合同。

③工资薪金达到20万元以上，且依法在本区缴纳社保（需为所在单位按时按期代扣代缴，不含补缴或个人自缴，连续缴纳3个月以上）；不在本区缴纳社保的（包括超过缴纳社保年龄的，下同），要求依法在本区缴纳个人所得税（连续缴纳3个月以上），且工资薪金为本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3年本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约6.4万元）的20倍以上。

**（3）中央和省、市属驻本区单位就业人员。**指与中央和省、市属驻本区单位签订3年以上聘用（劳动）合同，工资薪金达到20万元以上，且依法在本区缴纳社保的人员（需为所在单位按时按期代扣代缴，不含补缴或个人自缴，连续缴纳3个月以上）。不在本区缴纳社保的，要求依法在本区缴纳个人所得税（连续缴纳3个月以上），且工资薪金为本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以上。同时人才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当前正在承担区本级人才科研项目（立项资金不低于200万元）、区属单位技术攻关项目（累计完成项目资金不低于200万元）、我区市级及以上人才科研项目（要求与区属单位共同承担，且立项资金不低于200万元）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参加人员（指任务书或者合同书中列前五位的人员，申报人需征得合同书中除本人外其他四名人员的同意，由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等职能部门负责核查在本区立项的人才科技项目）。

②所在单位与本区（政府）签订5年以上长期合作协议，共建研究院、研发中心等机构，申报人担任全职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

**（4）特殊贡献单位就业人员**。对不属于上述范围，但对增城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单位，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其就业人员满足以下条件的可适用此条款：

①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应属人才认定国内高端人才的专业领域。

②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具有法律效力的聘用（劳动）合同。

③工资薪金达到20万元以上（个税连续缴纳3个月以上）。

**2.柔性引进人才**。不受户籍、人事关系等限制，需有明确的工作任务或成果要求，与本区区属用人单位约定1年以上的服务期限，并明确在本区服务次数（时间）。所研究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获得区级及以上人才科技、产业专项支持，且所获立项扶持资金不低于200万元（获立项目由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协助进行核查）

②属区内重点企业提出的重大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项目（需在区委组织部登记备案），反映行业重大共性需求或企业关键核心技术难题，技术具有前沿性或空白性，项目研发投入经费不低于500万元。

符合以上条件的人才，不限制国籍、户籍等身份，均可申报（党政机关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除外）。

三、奖励标准

（一）全职工作人才。包括创业人才、就业人才和驻区单位就业人员。

**1.一类奖励。**适用于待遇系数（即实际得分/150分，下同）达到0.6（含）以上的国内高端人才，实际享受奖励待遇额度根据待遇系数计算（待遇额度＝待遇标准×待遇系数）。待遇标准如下：

**（1）免租入住人才住房。**在本区工作满10年后获赠所住人才住房。经营管理人才、科技创新人才的标准为150平方米，公共服务人才、技术技能人才的标准为100平方米。实际选择房源面积与待遇额度面积（计算所得面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一致时，超出面积按照评估价进行补差，不足面积在享受下一套政府房源时进行抵扣。

**（2）业绩奖励。**奖励年度人才工资薪金在100万元以下、100万元到200万元、200万元到500万元、500万元以上的，分别按照相应年度工资薪金3%、4%、5%、6%的标准给予奖励。经营管理人才、科技创新人才的奖励总额标准为300万元，公共服务人才、技术技能人才的奖励总额标准为100万元，每人每年不超过应奖励总额的五分之一，共奖励5年，服务期小于5年的，以实际工作时间为准。

**（3）子女入学支持。**选择区内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学位的，政策待遇期间享受2次自主选择机会；选择入读区内国际学校、民办学校的，由教育局协调办理。

**（4）配偶就业支持。**人才配偶属于公务员、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符合省市调任条件的，可根据人才意愿按规定调动到本区工作。属其他情况的，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推荐社会岗位，协助其就业。

**（5）创业支持。**二选一，由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创办企业的人才（包括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可享受最高200平方米企业用房，免租3年，或可享受创业场地租金和贷款贴息支持，总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6）人才事业发展支持礼包。**实施择优遴选支持，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入选名单公布后，由行业相应主管部门负责项目遴选，具体另行通知）。

**（7）科研学术资助。**包括举办学术会议、参加学术会议和发表论文资助，累计最高资助10万元（需提前到区委组织部备案，活动结束后实报实销）。

**2.二类奖励。**适用于待遇系数（即实际得分/150分）不足0.6的全职在我区工作的国内高端人才，待遇如下：  
 可享受免租入住最高100平方米人才住房3年，或参照企业“三高”人才标准享受其他待遇。

（二）柔性引进人才。只适用于待遇系数（即实际得分/150分，下同）达到0.6（含）以上的国内高端人才，实际享受奖励待遇额度根据待遇系数计算（待遇额度＝待遇标准×待遇系数）。待遇标准如下：

**1.免租入住人才住房。**标准面积100平方米。入住期限与服务期相同。实际选择房源面积与待遇额度面积（计算所得面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一致时，超出面积按照市场租金价进行补缴。

**2.业绩奖励。**奖励年度人才获取的劳动报酬在100万元以下、100万元到200万元、200万元到500万元、500万元以上的，分别按照劳动报酬3%、4%、5%、6%的标准给予奖励。经营管理人才、科技创新人才的奖励总额标准为150万元，公共服务人才、技术技能人才的奖励总额标准为50万元，每人每年不超过应奖励总额的五分之一，最长奖励5年，服务期小于5年的，以实际工作时间为准。

**3.子女入学支持。**选择区内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学位的，政策待遇期间享受1次自主选择机会；选择入读区内国际学校、民办学校的，由教育局协调办理。

**4.配偶就业支持。**人才配偶属于公务员、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符合省市调任条件，且属于我区紧缺人才的，可根据人才意愿按规定调动到本区工作。属其他情况的，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推荐社会岗位，协助其就业。

**5.科研学术资助。**包括举办学术会议、参加学术会议和发表论文资助，累计最高资助10万元。

**注**：业绩奖励、子女入学支持、配偶就业支持、创业支持（创业场地租金和贷款贴息支持）、人才事业发展支持礼包、科研学术资助等事项均于高端人才入选名单公布后，次年开始兑现落实，集中申报，具体另行通知。

四、申报流程

2024年增城区国内高端人才认定按照“人才承诺、信任审批、前置兑现、后置确认”工作机制进行。

（一）人才自评及申报。申报人参照《增城区国内高端人才积分认定方案》进行自评，自评符合政策要求后填写并提交电子版《2024年广州市增城区国内高端人才申请表-姓名》（见附件2，本人签字，无需单位盖章）、《个人承诺书》（见附件3，本人签字，并加盖手印）、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等申报材料，打包压缩发送至邮箱zcqwzzbrck@gz.gov.cn，要求压缩文件格式为rar，命名格式为“广州市增城区国内高端人才认定-姓名-单位名称”。

（二）信任制审批。区委组织部根据申报人提供的申请表及个人承诺书，及时给出信任制审批结果，并通知到人才本人。

（三）政策前置兑现。区委组织部根据申报情况，及时将信任制审批通过的人员名单流转至政策兑现部门，进行政策前置兑现。

（四）正式查验审核。申报人需在信任制审批通过之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申报材料清单要求提供正式申报材料，区委组织部对正式申报材料进行查验审核，并确定拟认定人员名单。若需查验审核人员不能如期、完整提供证明材料，则视为自动放弃认定或最终审批未通过，申报人需根据个人承诺书履行相应责任。

（五）名单审定。

1.区委组织部将查验符合条件的（基础积分项分值在60分及以上）拟认定人员名单上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2.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区委常委会审定。

（六）名单公示。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审定后的入选名单面向社会公示。

（七）认定成功。公示无异议后向社会公布入选名单，名单公布后，人才资格认定成功，按程序兑现相关待遇。

五、申报时间

常年受理申报。

六、咨询电话

区委组织部：020-32829619。

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020-32829783。

附件：1.2024年国内高端人才资格认定积分方案

2.2024年广州市增城区国内高端人才认定申请表

（模板）

3.个人承诺书（模板）

4.正式申报材料清单

5.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6.国内高端人才奖励实施细则